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宁新区管政环表复〔2026〕36号

关于冠恒生物蛋白抗体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冠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冠恒生物蛋白抗体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宁新区管审备〔2025〕1196号）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-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座20层。购置细胞培养箱、高精度显微镜、流式细胞仪、蛋白纯化器等设备，进行重组蛋白抗体研发和抗体药早期发现技术服务。实验规模为小试，不涉及中试及生产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。

二、根据环评报告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初次清洗废水做危废处理，后道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、实验设备排水、灭菌锅排水、制冰废水经中丹园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，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接管要求后，接管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气溶胶废气由生物安全柜过滤处理。落实《报告表》对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搅拌器、生物安全柜等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照固废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。实验废液、废实验耗材、废培养基、废试剂盒、清洗废液、废试剂瓶、废渣、废高效过滤净化器等危险废物，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转移处置时，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固体废物管理满足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要求，禁止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任何危险废

物。

(五)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)要求,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四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(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)备案,定期进行演练。

五、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(编号:32011920260811、32011920260812)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:

废水接管量/外排量:废水量 ≤ 255 吨;COD $\leq 0.0488/0.013$ 吨,SS $\leq 0.02/0.0026$ 吨,氨氮 $\leq 0.0047/0.0013$ 吨,总磷 $\leq 0.0008/0.0001$ 吨,总氮 $\leq 0.0065/0.004$ 吨。

六、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(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)负责。

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,



从其规定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年4月9日



抄送：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(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)，
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，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
限公司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
